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工商联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工商联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（一）团结、服务、引导、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守法、贡献，培养拥护党的领导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。  （二）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。参与政治协商，发挥民主监督作用，积极参政议政。  （三）参与政府相关的经济活动，广泛联系各地工商界人士，开展民间外交，推动经贸交流和协作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  （四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。  （五）指导本会直属商会工作，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建设工作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。  （六）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  （七）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、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。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活动，外出参观考察，帮助会员企业拓展市场。  （八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公有制会员企业党建工作。  （九）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及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承担社会责任，大力支持慈善公益事业发展，积极投身光彩事业。  （十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工商联交办的其它任务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。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6人，其中在职人员6人，退休人员3人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工商联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工商联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工商联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入总决算 102.67万元，支出总结算102.67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在职人员的工资增加。  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102.67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（二）支出总计102.67万元。包括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55.56万元  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9.9万元  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.21万元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工商联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工商联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2.67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，主要原因：在职人员的工资增加。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工商联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55.56万元，占54.12 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9.9万元，占9.64 %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.21万元，占36.24%，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.67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55.5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18.67万元、津贴补贴29.52万元、奖金7.37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.21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36.81万元，生活补助0.4万元。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9.9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2.81万元、水费0.03万元、差旅费1.01万元、培训费0.0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2万元、劳务费0.07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2.71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.02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.9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3.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。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公务接待费支出1.2万元，接待批次为5次，接待人次为20人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接待费增加0.3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接待来人增加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八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